



第 49 屆全港公開舞蹈比賽(群舞) 參賽隊伍注意事項

1. **參賽單位需於音樂源及所有往來文件上註明參賽編號**，有關編號可見於入圍通知信中。
2. 參賽單位使用之音樂源需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4 日期間速遞或親身交予「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 (地址: 觀塘牛頭角振華道 80 號樂華南邨樂華社區中心 1 字樓 101 室)，CD 碟面上需寫上參賽編號、單位名稱、項目、組別、舞蹈名稱(切勿於 CD 面上貼上標籤)。**遲交音樂源成績將會被扣 2 分；超時作賽成績亦將被扣 1 分。**
3. 音樂源必須單獨錄製，燒錄時請選擇音訊格式(非文件格式)，即格式可於 CD 機播放，並不接受 DVD、USB。大會建議各參賽單位比賽時帶備音樂副本及播放器材作不時之需。**參賽單位必須以速遞、掛號寄件或親身遞交音樂源，大會不會代領取欠郵資的信件，亦不會向未交隊伍催交音樂源。**9 月 24 日以後遞交或臨場轉換參賽舞蹈音樂，成績將會被扣 2 分。
4. 請詳細填妥舞台效果表每一項，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4 日**，**將舞台效果表連同音樂源郵遞或親臨本會遞交**，逾時遞交舞台效果表之舞台效果作一般處理，責任自負。**舞台效果資料將交予燈光工作人員參考，惟最後設計仍以實際舞台燈光器材配合為依歸，建議各參賽人士設計燈光效果不要過於繁雜。**
5. 比賽出場序已註明在「比賽日程」中，參賽單位需於該舞蹈比賽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所有參賽單位在未有充分理據及大會同意下，未能準時報到，一律視作自動棄權。參賽內容如有補充(不包括日期調動及更改節數)**，必須在 **2021 年 8 月 5 日或之前**網上遞交補充資料申請通知大會，逾期之申請，將一律不獲處理，**大會並不接受有關調動組別、比賽日期或場次之申請。**
6. **青年廣場 Y 綜藝館**：參賽單位在上一單位舞蹈比賽時，需在舞台左側(面對觀眾計)候場，如有需要在台右側出場者，進入後台候場時通知工作人員，並由工作人員帶領下到舞台右側。所有單位比賽完結後均需在舞台右方(面對觀眾)退場。
舞台尺寸— 深：11.03 米、闊：10.20 米
(以上舞台資訊只供參考，實際數字以場地提供資訊為準)
7. 參賽舞蹈完結後，舞台將黑燈，不作閉幕安排，稍後將亮起暗燈安排演員退場。參賽單位須清理遺留在舞台上的道具及佈景，並迅速離場。
8. **報到及比賽**
 - a) 各參賽單位必須依照「比賽日程」指定時間到達指定比賽場地報到及比賽。
 - b) 參賽單位可派代表到「報到處」報到，後台通行證(需貼於工作人員身上，以便進出後台及化妝間)，並知會化妝間編號。
9. **化妝間**
 - a) 每隊參賽單位只可派出不多於 **3 位**工作人員(需貼上後台通行證)到化妝間協助參賽者準備。
 - b) 參賽單位需到達會場前需完成化妝，於化妝間等候期間需戴上口罩。**
10. **舞台及表演場地**
 - a) 參賽者不得在身上或頭上塗上沒有黏貼的金粉裝飾，以免令舞台地膠難於清理。
 - b) 由於參賽單位數目眾多，比賽時間緊迫，所有參賽單位將不能於比賽前試台。
 - c) 參賽者不得在身上或鞋底塗上粉末；所穿舞鞋如有金屬等硬物者，必須在鞋底黏上膠墊。參賽者必須確保表演用鞋不會因硬度或脫色等任何原因對舞台地膠造成損毀，大會工作人員有權在演員出場前，檢查演員之鞋跟是否合乎場地要求的標準，否則大會將要求舞蹈員即時貼上合標準之膠墊或其他措施，以免弄花及損毀台上地膠。如舞台地膠有所損毀，參賽單位必須負責賠償。
 - d) 不可在舞台中央或背景懸掛或張貼任何佈景，放置於台上的佈景或道具必須輕便及有膠腳墊，不可阻礙其他單位比賽。如道具體積太大，請於「舞台效果表」內列明尺寸及致電大會，以便安排進入舞台。
 - e) 如參賽單位或表演者使用時導致場地設施損毀，大會有權保留追究賠償之權利。
 - f) 禁止演出期間在台上撒紙碎或其他任何會影響他人的物品，違規者成績將被扣 2 分。



- g) 各參賽單位於作賽時應委派代表到舞台側協助舞台監督。
11. 參賽單位攜帶私人物件到比賽場地期間，需自行安排人員看守物件，如有失竊，大會及場地一概不負責及賠償。
12. **賽果及訂購獎狀**
於每節比賽時段完畢後即時於 facebook 公佈賽果(上午、下午或晚上)。該項目完結後 2 個工作天後可於「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網頁 www.ktcrrpa.org 查看賽果。
- a) 金獎及最佳表演獎單位，均可獲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銅獎及銀獎得獎單位，均可獲獎狀乙張。舞蹈比賽完畢後，大會將以郵遞通知各單位，於指定日期內到大會領取評語紙及獎狀，**逾時未有領取者，大會將代為棄置而不作另行通知。**
- b) 獲獎單位獎狀數量為 1 張及獎盃 1 個(如有)，**參賽單位負責人可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於網上為參賽隊員額外訂購獎狀或獎盃**，獎狀：\$70/張、獎盃：\$350/個。
- c) 額外訂購獎盃可於參賽單位後加上個人姓名(例如：春天舞社-陳大文)。
13. 除大會工作人員外，**嚴禁所有人士於比賽期間進行攝影、錄音及錄影，違者將被邀請離場。參賽單位請將此訊息通知隊伍之觀眾。**
14. 青年廣場上落客區設於柴灣道，不設時租停車場。
15. 有關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如每一個「比賽時段」開始時間前四小時仍然懸掛，比賽將取消。(假若訊號於上午 10 時 30 分仍然懸掛，下午時段比賽將取消；若訊號於下午 3 時 30 分仍然懸掛，晚上時段比賽將取消。)
16. **有關疫情、政府命令或其他事故安排，詳情可見章程第 20 點。**
17. 參賽者需遵守大會及場地防疫衛生措施，進場前請戴上口罩、量度體溫、消毒雙手以及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請留意網頁最新防疫衛生措施。**
18. **如參賽者或同住家人於比賽前 30 日內因新冠肺炎正接受隔離或確診，需即時通知大會。**
19. 有關「第 49 屆全港公開舞蹈比賽(群舞)」最新消息，歡迎瀏覽「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網址 www.ktcrrpa.org。
20. 有關 2022 年「第 50 屆全港公開舞蹈比賽」，歡迎有意參賽單位，於 2021 年 12 月上旬瀏覽「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網址 www.ktcrrpa.org。
21. 大會有權修改以上各規則，而無須另行通知。